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农村劳务输转，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 完善农村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不断完善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 普及农村法制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和民事纠纷调解，维护农村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控等社会管理，健全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民兵预备役、征兵和战时民兵动员、民兵排（连）长的培养、选拔，做好民兵集训工作。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 加强农村党的基层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重视群团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一）党政内设机构**

设置党政机构5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党政机构规格均为股级。科级职数不突破改革前核定的职数。

**1.党政综合办公室：**保留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镇机关党的建设、政府、政协、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文书档案、信息、会务、机关后勤等日常事务工作。

党政综合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2.党建工作办公室：**将党建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指导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做好基层组织设置、发展党员、党员队伍建设、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务公开、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建示范点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等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3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3.经济发展办公室：**保留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乡镇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负责申报、实施和监督乡镇各类建设项目；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产业综合统计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3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4.社会事务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将社会发展办公室更名为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负责编制与实施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社保、医保、民族宗教(自定义敏感词)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综合协调社区事务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示范创建；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政策，依法管理辖区内卫生健康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5.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责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的应急管理职责整合，设立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和信访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灭火、水旱灾害防治、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负责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责任。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4名，从洪水镇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

**（二）事业内设机构**

设置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事业单位规格原则上为副科级。

**1.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畜牧兽医站职责整合，设立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牌子。负责农技、农机、林业、农村能源等技术服务工作，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开展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林木草原病虫害和农业灾害，承担农产品质量、农业机械安全监测服务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动物疫病防控救治等工作；承担农村“三变”、承包地、宅基地等改革服务工作，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扶贫开发、乡镇集镇建设、全域无垃圾集中治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工作；负责辖区公路及其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2.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将文化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责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退役军人服务职责整合，设立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政策研究宣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农村文化市场培育、“农家书屋”等乡村文化建设，负责文物保护、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服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健康教育、老龄事业等指导服务工作。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3.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将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民政、社保、医保等服务职责整合，设立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便民服务中心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承担进驻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提供便民服务政策咨询，协调受理、办理和代理各类服务事项；开展医保、养老及其他社会保险、困难人员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残救助等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多元矛盾纠纷调解体系建设，协调化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建设服务工作；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维稳形势整体研判，加强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动态监测。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5.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社区开展公共服务；协调有关社会服务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教育科普等社会事务方面的管理和服务项目；负责中小学生校外活动以及公益活动为主的志愿者服务；负责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项目招投标相关工作；提供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咨询服务；开展社区居民自助互助服务；推进社区建设窗口服务等工作。

社区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6.综合行政执法队：**整合原乡镇党政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村镇规划、殡葬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领域的执法力量和资源，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镇辖区内的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村镇规划、殡葬管理、卫生监督、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监督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事业编制7名，从洪水镇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三）其他机构**

**1.洪水镇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

**2.关于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洪水镇人民武装部，不计入机构限额，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行政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负责征兵工作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协同预备役部（分）队落实参训人员，做好兵员管理、动员集结等工作；协助军队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3.关于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称呼不规范)。**按有关规定设置洪水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不计入机构限额，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行政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主要职责是：负责承办代表联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督办代表建议、处理镇人大日常工作。

**4.关于财政所。**按有关规定设置民乐县财政局洪水财政所，实行以县级主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不计入机构限额，所需人员编制从洪水镇人员编制总量内调剂。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负责政府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政府财政收入和支出，编报年度政府财政收支预决算；负责各项涉农专项资金的审核发放及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确保政府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镇党政机构、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其他机构和属地管理单位的财务监管，财务人员培训，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履职。

**（四）派出机构**

实行上级业务部门与镇双重管理体制，派出的执法机构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集中办公，行政执法工作接受镇的统一协调指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镇对派出机构和人员的日常管理，派出机构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必须征求所在镇党委意见。

**1.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洪水派出所。继续实行派出管理体制，管辖区由县公安局划定，设所长1名、教导员1名。

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继续实行派出管理体制，管辖区由县公安局划定，设所长1名、教导员1名、副所长1名。

**2.司法所。**县司法局洪水司法所。继续实行派出管理体制，核定政法专项编制2名，设所长1名。

**3.中心国土资源所。**将县国土资源局洪水中心国土资源所更名为县自然资源局洪水国土资源中心所。管辖区由县自然资源局划定，设所长1名。

**4.市场监管所。**组建民乐县洪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管辖区和职责范围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定，设所长1名、副所长1名。不再保留县洪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关分局、西关工商质监所、新区工商质监所。

核定洪水镇行政编制27名、事业编制45名、暂保留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核定洪水镇领导班子职数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任镇长）、纪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1名、人大主席1名、副镇长3名、武装部长1名。洪水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分别设主任1名、均为副科级，综合行政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科级。

# 三、部门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 （一）部门收入情况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决算收入1996.36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 （二）部门支出情况

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支出总计1996.36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723.85万元,占86.35%；项目支出272.51万元,占13.65%，2024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0万元。

# 四、总体评价与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 （一）总体评价

2024年，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小县大城”发展格局，以乡村振兴为目标，以乡村建设为抓手，以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为牵引，团结和依靠全镇人民，紧抓重点，攻克难点，创新亮点，全镇经济环境平稳运行、社会环境和谐稳定、政治环境风清气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结合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情况及发展要求，经综合评价：民乐县洪水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2.81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 绩效指标评价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投入：（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4）结转结余受动率≤0%，此指标赋分8分，得分8分。

财务管理：（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健全；（2）资金使用规范性——规范，此指标赋分4分，得分3.6分。

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规范性——规范，此指标赋分2分，得分1.8分。

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此指标赋分2分，得分2分。

重点工作：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健全，此指标赋分2分，得分1.8分。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性——规范，此指标赋分2分，得分1.8分。

**2.履职效果指标**

部门履职：（1）实际完成率≥100%；（2）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3）资金发放及时率≥100%；（4）社保等缴纳及时性——及时，此指标赋分27.8分，得分27.24分。

部门效果：（1）公用经费控制率=100%；（2）保障机关顺利开展——顺利开展；（3）持续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提升，此指标赋分16.68分，得分15.56分。

社会影响：（1）违法违纪情况——无；（2）获奖数=1个，此指标赋分11.08分，得分10.52分。

服务对象：办事群众满意度≥85%，此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

**3.能力建设指标**

长效管理：中长期规划建设完成情况——完备；

人力资源：人员培训健全机制率——健全；

档案管理：档案完备管理情况——完备；

此指标赋分10分，得分9.01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项目进度不均衡

部分项目因资金拨付延迟或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项目进展滞后。

## (二)项目进度不均衡

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的情况，导致项目效果未达到预期。

## (三)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存在资金闲置或浪费现象。

# 改进的措施及方法

## (一)加强项目前期准备

在项目立项阶段，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 （二）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 （三）强化项目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避免资金闲置或浪费。同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益。

## （五）提升群众参与度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项目符合群众需求，提升群众满意度。